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凤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凤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1 分包。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五陵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2023 年凤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1 分包五陵村街道硬化。

6. 工程承包范围：2023 年凤泉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1 分包五陵村街道硬化。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小写：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邢艳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订立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4005534626F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施工方)：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551605196Y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南路东段

邮政编码：453011

电 话：0373-3979629

传 真：0373-3986535

电子信箱：10857817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账 号：41001559710050208415